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    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   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
1. 受理条件

满足下列全部条件，予以受理：

　　（一）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；

　　（二）申请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的宣传品符合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    1、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申请表》（原件1份）；

　 2、提供《营业执照》或者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原件（窗口核对后退还）、复印件1份；

3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

4、拟设置的户外广告全景效果图（彩图）

    5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受理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当场告知需补正的全部材料。

不具备审批条件的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的，即时告知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

审查

批准

六、办理时限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3个工作日作出准予许可

七、收费标准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：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1办公室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3784

九、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：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冬季：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：30

十、常见问题：